

惠市环建〔2024〕40 号

关于广东正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正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正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正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回收利用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黄泥塘塘新路地段 10 号 3 号楼 8~10 层，项目计划回收退役磷酸铁锂电池 7692 吨/年，其中 6922.8 吨/年进行梯次利用，769.2 吨/年无法利用的锂电池委外处理，重新装配蓄能电池包 7000 吨/年。项目仅为废锂电池梯次利用，不涉及电芯拆解、破碎、分选等工序，不涉及废铅酸电池、废镉镍电池、废氧化汞电池等危险废物电池的回收和处理。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符合《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86-2021）相关要求，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生产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破损锂电池暂存产生的氟化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废冷却液抽液及暂存、破损锂电池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在0.0066吨/年以内，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市惠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VOCs深度治理削减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丁山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

声源和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电路板、废冷却液、设备维修含油废物、破损锂电池及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本项目所依托的事故应急池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按计划开展相应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